

## 关于强调严禁政企中国经销商引入中兴离职员工的通知

各位尊敬的政企中国经销商：

为充分体现廉洁、诚信的阳光渠道精神，构建阳光、透明、公平、共赢合作生态圈，特对中兴通讯离职人员涉及渠道合作相关事宜强调如下，请各位合作伙伴关注，避免违规行为发生，共建良好的渠道环境。

- 1、任何中兴通讯离职员工开办的公司，均不能成为政企中国经销商；
- 2、任何引入中兴通讯离职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或以任何形式入股的公司，均不能成为政企中国经销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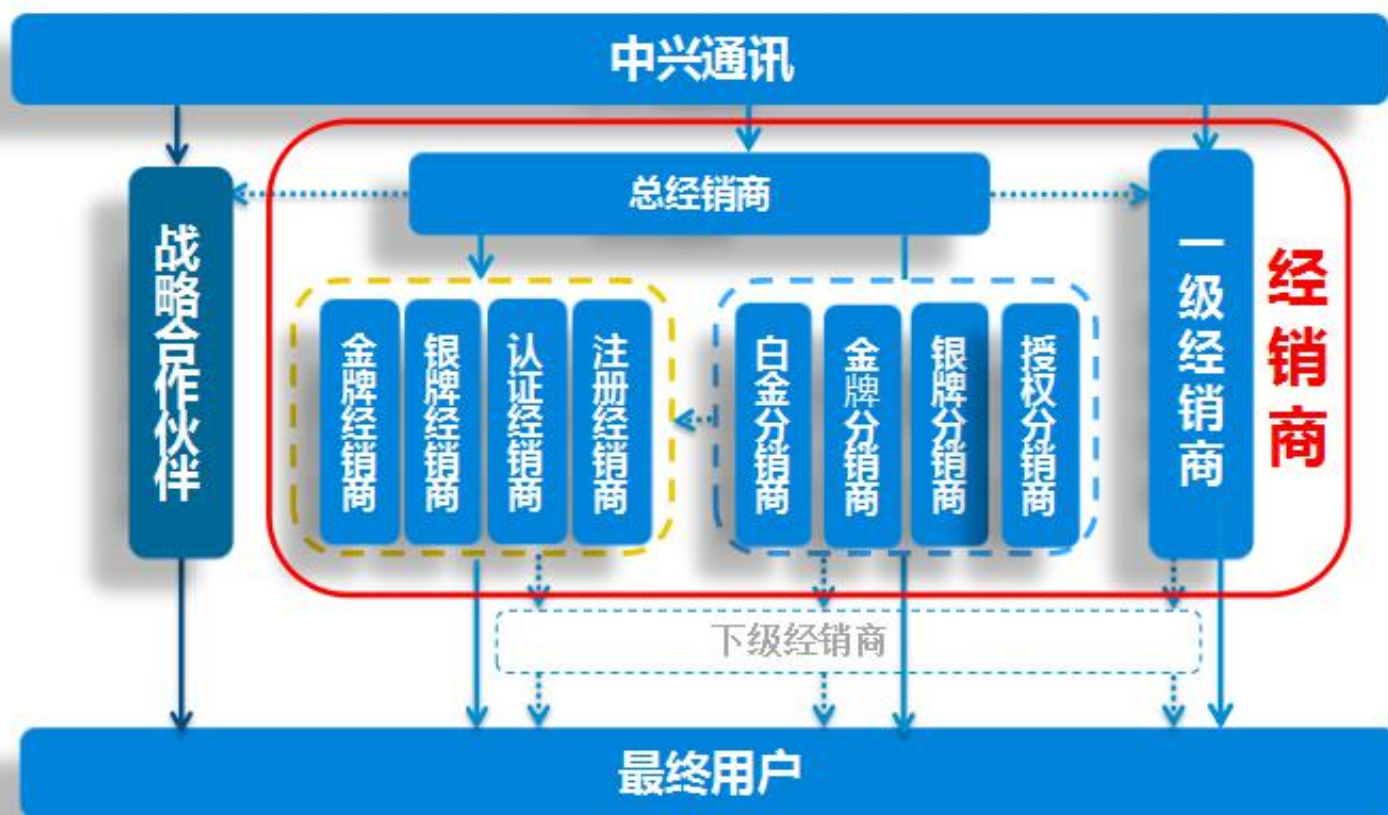
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经销商，请在**2018年3月1日前**自行完成整改。逾期不进行整改的，一经查实，中兴通讯将立即终止与其的一切合作。

请各政企中国经销商周知并严格遵守！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1日

## 中兴通讯政企中国经销商定义



**经销商：**指除战略合作伙伴以外的其他合作伙伴，包括总经销商、一级经销商、金牌/银牌认证注册经销商、白金/金牌/银牌/授权分销商。